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日常监管中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相关科室，委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监联席〔2019〕1号）要求，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监管工作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行业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三）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无证无照经营，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五）对通过监测途径和分析研判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对所涉及的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严重风险要进行过筛式排查，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抽取任务和下发的任务清单认领抽检任务，市卫生监督局负责按照下发的任务清单归集形成市卫生健康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市级有关卫生监督业务科室负责联合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市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3.各县（市、区）卫生监督相关业务科室根据随机抽查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4.各级抽查事项清单应该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除市场主体库外，市、县（市、区）各级有关卫生监督业务

科室负责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全面准确导入和实时动态更新工作。

统筹建立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各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工作区域、技术特点等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库和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各县（市、区）卫生监督局负责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导入和动态调整。

（三）运用监管工作平台。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全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信息归集、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四）统一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市卫生监督局制定全市统一抽查工作细则，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内容、公示方式等进行明确。

市卫生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当依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抽取任务和下发的任务清单，分别制定本业务条线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应当明确各类抽查事项的检查内容、方法、依据和工作要求，便于指导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智能化。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该严格按照市局细则和抽查指引实施

抽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级相关抽查工作规范。

（五）统一规范检查工作流程。

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市卫生健康委机关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明确本业务条线抽查要求、抽查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当依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抽取任务和下发的任务清单和省级、市级各业务条线布置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于每年的1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动态调整。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上级统一计划要求实施。

科学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医疗卫生机构、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上级要求和监管实际确定，但应严格控制上限。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由发起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既定比例随机抽取，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由发起部门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实际需要随机匹配，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的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六）强化重点特殊领域监管。

对重点特殊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医疗卫生机构、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饮用水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公开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等多种手段严惩重罚，保持对重点领域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高压态势。

（七）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探索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并将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监管中，确保监管力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除医疗卫生机构、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饮用水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外，对诚信守法类企业实行“非请勿扰”诚信管理制度；对严重失信企业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处罚管控。

（八）统筹实施部门联合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结合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发起和参与部门等，并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局汇总备案。每项联合抽查任务的发起部门，负责本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制订、组织实施等。

（九）强化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加快推进涉企数据共通共享和部门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要做到应列尽列，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十）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信息归集是实现企业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的基础。各监管科室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黑名单”）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级涉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归集，并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由委分管领导、市卫生监督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卫生监督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卫生监督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曲校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尉迟培俊 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副组长：王万里 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刘丙兴 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成 员：郑福林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王淑媛 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科长
李孺明 市卫生监督局稽查科科长
马恒清 市卫生监督局监督一科科长
邓江伟 市卫生监督局监督二科科长
王智弘 市卫生监督局监督三科科长
黎 军 市卫生监督局监督四科科长

联络员：陶 雷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工作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负责统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联系工作，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负责对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合法性审查，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握全局信息公开情况。各卫生监督业务科室负责职责范围内“一单两库”的管理和维护，完成对本部门牵头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二）严格责任担当。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宣传培训。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督查事项、省政府考核事项。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通过督查检查、交叉检查、网络监督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